

濉溪县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濉养老联办〔2023〕1号

关于印发《濉溪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 通 知

各镇（园区）、县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要求，依据《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淮北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淮养老联办〔2023〕1号），结合濉溪县实际编制了《濉溪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

各镇（园区）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民生实事项目，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直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抓好工作推进。

附件：濉溪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濉溪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附件

濉溪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休闲优待服务	参观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	物质帮助	老年人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	镇(园区)负责。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到退休年龄享受养老金的老年人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规执行。	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前，各统筹地区收支缺口由同级财政承担。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等文件执行。	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对符合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按照市级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办法执行。	镇（园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县直以上财政适当补助。	县民政局
	5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服务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照护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县卫生健康委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城市公共交通费用减免。	物质帮助	持老年卡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	县人民政府负责。	县交通运输局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7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年满8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40元高龄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600元高龄补贴。	镇（园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县级财政补助。	县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8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补贴标准每月不低于60元，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县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	镇（园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县级财政补助。	县民政局
	9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内容参考《安徽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给予补贴的改造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基本项目范围，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由各地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确定。	镇（园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县财政补助，市以上财政适当补助。	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0 就餐补贴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就餐补助。	物质帮助	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等，可适当给予就餐补助，在老年助餐点每人每天可享受1-3元就餐补贴。就餐补贴标准根据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各镇（园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县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1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对评定为轻、中、重度失能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各地可参照当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实行差异化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对同时符合多项补助条件的应从高享受。	各镇（园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县财政补助，市以上财政适当补助。	县民政局
	12 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按规定给予职业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对照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养老护理技能培训。	县人民政府负责。	县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3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生活帮扶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镇（园区）人民政府负责，县财政补助，市以上财政适当补助。	县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14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人均消费支出的60%，且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3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0%、30%、4%，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35%、20%、3%，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镇（园区）人民政府负责，县财政补助，市以上财政适当补助。	县民政局
	15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管理的原则，服务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治疗、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16 探访服务	面向高龄、独居、空巢、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困等老年人开展精神慰藉等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通过电话、上门探访等形式，每周探访1次。	镇（园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县民政局

